

附錄 F：合作研究中心小組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

小組委員會成員	所屬機構 / 職銜
劉助博士（主席）	貝斯科技集團主席
安禮信教授	香港理工大學高級顧問
陳志雄博士	Radioshack Corporation 遠東區業務高級副總裁
張淑婷女士	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（資助計劃）
范耀鈞教授	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
麥松威教授	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
伍達倫博士	崇佳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
吳冬生教授	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系主任
林垂宙教授	香港科技大學研究及發展副校長
黃漢儀先生	香港城市大學工商企業發展處處長
葉國華先生	資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
李柏康先生（秘書）	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（研究行政）

研究資助局職權範圍

A 探討在香港成立研究資助局/專上院校/工業界合作研究中心的可行性，包括：

- ◆ 根據香港的情況，並就政府對學術研究以及應用研究與發展的資助政策、香港本身的潛在技術優點和缺點，以及學術界與工業界之間已建立的聯繫，釐定設立合作研究中心的目標，以及達致這些目標的方法；
- ◆ 鑒定促使合作研究中心成功的條件，並確定香港是否已具備、及可否創造這些條件；

- ◆ 與工業界及專上院校磋商，制訂策略，界定推行試驗計劃的重要範圍；
- ◆ 估計設立合作研究中心所需的經費，並就如何籌集經費及吸引私營機構的資助，提出建議。

B 就研究資助局應否推行合作研究中心的計劃提供意見，並建議可實行和管理合作研究中心的行政架構。

C 因應環境的轉變，定期檢討合作研究中心小組委員會的角色與方向，並向研資局提交建議。